

工薪所得的个人所得税速算法质疑

陈文(博士)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哈尔滨 150080)

【摘要】目前通行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存在将所得税计入计算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加以课税的情形,这既缺乏公正公平性和科学性,也违背了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宗旨,影响了税法的实效,应当予以纠正。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 计税方法 速算法

个人所得税,是以自然人在一定期间内取得的各类应纳税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社会性、普及型的大众税种。个人所得税应兼顾合法性、公平公正性和科学性等基本要求。目前个人所得税收入的60%以上来自工薪所得,为了有的放矢地阐明问题,现以工薪所得税为例,谈谈个人所得税速算法存在的弊端。

工薪所得是指个人任职或受雇一定期间内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实行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采用固定费用抵扣、按月计征、自行申报与单位代扣代缴相结合的所得税征收方式。

以上案例较为简单,会计分录基本上完全还原了基建账的原貌,现实中不可能有如此详细的资料和简单的账务,在并账时可以根据借贷双方发生额编制多借多贷的合并分录。同时,在现实中还会遇到复杂的内部交易抵销和调整事项。

三、新制度下事业单位基建会计核算的思考

1. 新制度对基建投资核算实行双轨制,将促进事业单位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实现新制度基建并账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业务流程的设置问题。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基建并账制度,合理规划业务流程,确定需要基建会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规定提供的时间和方式,分清事业会计和基建会计各自的责任,保证基建并账的顺利进行。

其次是根据单位实际制定科学规范的合并操作手册,保证合并准确及时进行。最后事业单位还应该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充分发挥事业会计与基建会计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作用,保证会计信息质量,防止相互推诿的现象发生,真正发挥会计的监督作用。

2. 新制度对财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双轨制的实行,要求基建会计人员不仅应完成本身的核算任务,还要提供事业会计人员需要的资料,不仅要熟悉基建会计也要了解事业会计。对于事业会计而言要求更高,其必须精通基建数据并

一、个人所得税速算法及其应纳税所得额定量分析

1. 个人工薪所得税速算法。纳税人的工薪收入实际可以分解为四部分,即:应纳税所得额、标准扣除额(“三险一金”)、税收宽免额(起征点3 500元)、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税率)。然而目前通行的个人工薪所得税之所得额计算方法是,将工薪总额减除标准扣除额(“三险一金”)和起征点3 500元后的余额乘以相应的税率,用公式表示为:个人工薪所得税=[纳税人的定期收入-标准扣除额(“三险一金”)-税收宽免额(起征点3 500元)]×相应的税率。为了计算方便,设计出速算扣除基数计税法,即应缴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薪收入-标准扣除额(“三险一金”)-3 500]×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入事业账的处理程序和方法,还应当熟悉基建会计业务及基建项目管理,具备通过基建并账数据“还原”经济业务、通过数据识别真假的能力,充分发挥事业会计对基建会计及基建项目监督制约能力。

3. 新制度基建并账应注意的问题。基建并账并不是简单的数字相加,还需要对内部交易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①内部往来业务的调整。并账前应对事业账和基建账之间的往来进行认真清理,并账时进行抵销和调整,防止虚增虚减往来款项。②内部收支业务的调整。对事业账已经列支的自筹基建资金和基建账纳入基建拨款的自筹资金,应当认真分析,在并账时进行还原和调整,防止虚增收入支出。③内部资产的调整。在并账时我们应特别关注交付使用资产是否已经在事业账登记,防止虚增资产。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财会[2012]22号, 2012-12-19
2. 财政部. 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会[2013]2号, 2013-01-16
3. 财政部.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财会[1995]45号, 1995-10-04

表1 速算法附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1 500部分	3	0
2	超过1 500至4 500部分	10	105
3	超过4 500至9 000部分	20	555
4	超过9 000至35 000部分	25	1 005
5	超过35 000至55 000部分	30	2 755
6	超过55 000至80 000部分	35	5 505
7	超过80 000部分	45	13 505

表1中的速算扣除数是通过逐级累算而来的,即:

1级:0;2级: $1\ 500 \times (10\% - 3\%) = 105$;3级: $1\ 500 \times (20\% - 3\%) + (4\ 500 - 1\ 500) \times (20\% - 10\%) = 555$;4级: $1\ 500 \times (25\% - 3\%) + (4\ 500 - 1\ 500) \times (25\% - 10\%) + (9\ 000 - 4\ 500) \times (25\% - 20\%) = 1\ 005$;5级: $1\ 500 \times (30\% - 3\%) + (4\ 500 - 1\ 500) \times (30\% - 10\%) + (9\ 000 - 4\ 500) \times (30\% - 20\%) + (35\ 000 - 9\ 000) \times (30\% - 25\%) = 2\ 755$ ……6级、7级以此类推。

2. 速算方法核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定量分析。我们将“含所得税计税法”与“不含所得税计税法”进行比较就会发现,两种方法对相同所得计算出的税额是不同的。现以《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个人工薪所得7级超额累进税率的分界数为例验证两种方法计算出的税负差距(见表2):

表2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含所得税计税法”算出的应纳税额(元)	“不含所得税计税法”算出的应纳税额(元)	差额(元)
1	1 500元	3	45	43.69	1.31
2	4 500元	10	345	316.42	28.58
3	9 000元	20	1 245	1 066.42	178.58
4	35 000元	25	7 745	6 266.42	1 478.58
5	55 000元	30	13 745	10 881.80	2 863.20
6	80 000元	35	22 495	17 363.28	5 131.72
7	80 000元以上	45			

通过表2可见,将原本缴纳给税务机关而非个人所得的所得税部分计算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并加以计税与将所得税排除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之外计税,两者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前者既有违公平公正,又导致计算方法缺乏科学性。

二、结论与建议

现行所得税的所得额计算方法存在缺乏公平公正性和科学性的弊端,影响到个人所得税税收功能的实现和实效。

1. “非得而税”缺乏公平公正性。将本应交给税务机关的所得税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加以重复征税是严重违反税法的错误行为,所得税的征收对象是应纳税所得额,有“得”才有“税”,纳税人缴纳给税务部门的税收并非纳税人所得,对非纳税人所得课征所得税有违公平公正和税法立法宗旨。

2. “因税而税”缺乏科学性。从质上看,所得税征收属于固定期间内所得额(年薪、月薪、日薪或时薪等)的当次扣缴,

而非补缴或后缴,具有严格的时间、空间、行业、税率等限制,“所得税”与“所得”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共生共存关系。虽然纳税人的各项、各时、各地或各次收入最终都要汇总到纳税人账户成为其不可分割的“收入整体”,但在汇入“收入整体”前却有严格的界限,不同批次收入的税率、渠道、数额、承载的义务、用途等是不可能完全相同的,况且非本次收入在入账前已经向税务机关缴纳过相应的税款,以彼次收入为此次收入纳税有重复纳税之嫌。

从量上看,“含所得税计税法”与“不含所得税计税法”计算相同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额存在差异,说明“含所得税计税法”将交给税务机关的所得税计入纳税人的所得额中进行计税,即纳税人为“所得税”而缴纳所得税了。每一次计税都使纳税人多缴纳了“税务机关所得的所得税×相应税率”的税负。

由此,笔者认为,公正科学的所得税计税公式不应简单地设定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相应税率,而应设定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1+相应税率)]×相应税率。如果为方便计算而设定程序简化的速算公式,速算扣除基数的计算应该避免“非得而税”与“因税而税”的错误。速算法扣除基数可做如下变动(见表3):

表3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更改前速算扣除基数(元)	更改后速算扣除基数(元)
1	不超过1 500	3	0	1.31
2	1 500~4 500	10	105	133.58
3	4 500~9 000	20	555	733.58
4	9 000~35 000	25	1 005	2 483.58
5	35 000~55 000	30	2 755	5 618.20
6	55 000~80 000	35	5 505	10 636.72
7	80 000以上	45	13 505	18 636.72

个人所得税的征缴不仅要在税收制度、原则、征管权力配置及模式选择上体现科学性、合法性和公平公正性,而且要在计税方法上体现科学性、合法性和公平公正性。否则,既会影响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效,也会影响其功能的全面实现,曲解税法的立法本意。

主要参考文献

1. 夏琛舫. 所得税的历史分析和比较研究.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2. 彭海燕. 我国个人所得税再分配效应及累进性的实证分析. 财贸经济, 2011; 3
3. 王德祥, 刘中虎. 美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及其启示. 世界经济研究, 2011; 2
4. 陈隽. 澳大利亚个人所得税改革对我国的启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2011; 4
5. 王艳君. 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功能研究——基于个税制设定、税收征管及整体税制结构的探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 2011; 3